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叶 勇: 保荐代表人、投行华南三部副总经理,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 十多年从业经验。先后负责和参与了七喜电脑、劲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达意隆、南洋股份定向增发等多个项目。

胡 军: 保荐代表人、投行华南三部总经理, 十多年从业经验。主持并参与了云大科技、云南铜业、金发科技、恒星科技、栖霞建设等多个项目的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

2.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林义炳: 准保荐代表人, 高级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曾参与太阳电缆 IPO 及兴业银行 2010 年配股项目。

3. 项目经办人姓名

王寒冰、杨少华、施先恩、陈 婧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名称：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发利集团”、“发行人”或“公司”）

2.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邹剑寒

4.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 22 号 2 楼

5.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1 日

6.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7 年 12 月 14 日

7. 联系电话：0592-5569658

8. 联系人：张斌

9.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按摩器材及其相关材料；座、靠、垫制品；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家具、家电、化工原料（需经前置许可项目除外）、聚氨酯泡棉制品及其提供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 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4.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除因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形成的业务关系外,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1.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 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 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 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 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 本次证券发行内核意见

广发证券关于蒙发利集团 IPO 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召开。该项目已经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全票通过内核, 广发证券同意推荐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 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 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 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的辅导及保荐机构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组织机构的建立和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能

够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要求规范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职，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文件及重大合同等进行了核查，并对主要销售市场、重要客户进行了调研，认为按摩器具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行正常，且报告期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2.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

①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年检报告书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 经过对发行人营业执照历史年检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厦门蒙发利垫制品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1 日成立，本保荐机构认为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③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④ 经过对发行人营业执照、按摩器具行业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及分析报告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⑤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剑寒、李五令,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⑥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重大合同、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相关人员的调查表、承诺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要求。

(2) 发行人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①经过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其他经营管理相关资料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走访和实地考察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经过对发行人房屋、土地、专利、商标等各项资产权属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③经过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核查,并结合相关人员的调查表、承诺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经过对发行人、子公司及关联方财务会计资料、银行开户及税务登记资料等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

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及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⑤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情况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⑥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⑦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要求。

(3) 发行人整体运作合法规范

①经过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辅导、培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并结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承诺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文件的审阅，并结合发行人董事会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说明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相对健全、合理，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公司营运的有效性。

⑤经过审慎核查，并结合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等政府部门对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合同、其它重要事项的核查，并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经过对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相关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财务审批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4)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会计系统健全有效

经过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了解和财务会计资料、纳税申报文件、重大合同等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08,514,862.65	795,737,595.76	672,893,044.79	449,649,229.38
非流动资产	293,920,119.51	259,697,657.90	201,897,230.75	190,085,883.76
资产总额	1,102,434,982.16	1,055,435,253.66	874,790,275.54	639,735,113.14
流动负债	635,061,873.43	626,988,437.93	489,080,700.25	422,241,293.56
非流动负债	33,312,495.00	30,950,862.50	85,000,000.00	-
负债总额	668,374,368.43	657,939,300.43	574,080,700.25	422,241,29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434,060,613.73	397,495,953.23	300,709,575.29	217,493,819.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	434,060,613.73	397,495,953.23	300,709,575.29	217,493,819.58

b.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745,637,039.04	1,829,852,227.71	1,302,691,778.72	1,188,472,151.26
营业利润	41,040,115.30	169,112,599.49	104,886,720.24	54,061,502.05
利润总额	43,312,953.78	174,155,128.00	108,258,736.65	55,041,690.05
净利润	36,217,594.46	153,076,726.08	93,970,114.13	48,256,20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17,594.46	153,076,726.08	93,970,114.13	46,024,31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18,534.62	136,456,337.64	82,784,738.86	75,491,357.13

c.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1,870.29	146,054,644.47	147,800,819.93	78,682,26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1,622.75	-77,917,956.23	-20,599,850.17	-66,692,37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9,252.37	-99,628,326.81	-2,084,884.44	27,459,73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74,924.73	-32,509,493.85	119,475,138.60	61,103,759.59

d.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负债率(按母公司口径)	65.98%	64.34%	63.31%	70.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2	4.42	3.34	2.42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1.70	1.04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52	0.92	0.8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71%	40.58%	35.53%	2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5.05%	36.17%	31.30%	42.63%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蒙

发利集团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了关联交易表决方式、审批权限,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8~2010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26,526.5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8~2010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7,253.77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8~2010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432,101.6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6%,不高于 20%。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经过对发行人纳税申报文件、完税凭证、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证明文件等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会计师审核意见、主管

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经过对发行人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重大合同、其他相关重要事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以按摩器具业务为主,未发生重大变化。2008~2010年及201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86%、96.60%、96.11%和97.31%,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4,825.62万元、9,397.01万元、15,307.67万元和3,621.76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说明:经济的不断发展、整体消费能力的提升和生活节奏的加快,促使人们对生活质量与健康水平期望越来越高,各国逐步开始重视家庭保健的作用。按摩小电器、按摩椅等各种按摩器具产品具备家庭保健功能,在舒缓压力、缓解疲劳、按摩治疗等方面效果显著。随着按摩保健方法及其效果在全球日渐获得广泛的社会认可,按摩器具产品逐渐成为人们健康投资的重要选择之一,商旅一族、办公室一族、亚健康人群和中老年人对按摩器具产品需求潜力巨大,

全球家庭保健按摩器具市场整体增长较快。当前，我国已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按摩器具制造中心，按摩器具行业经营环境良好。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说明：发行人当前主要销售地区之一北美市场具有竞争格局相对集中的特点，2010 年，发行人按销售收入金额大小排位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3.13%。其中，发行人向单一客户 HOMEDICS 销售比重较高，2010 年比例为 36.01%。

对此，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美国、日本按摩器具市场竞争环境、消费习惯等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发行人重要客户 HOMEDICS、ATEX 的股东情况、经营规模、产品销售区域、渠道数量、业务合作历程及前景等情况，对上述客户相关高管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对其产品采购、物流仓储、市场销售、终端渠道等环节进行了现场调研。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重要客户中，HOMEDICS 作为全球领先的健康产品品牌商之一，ATEX 作为日本市场主要的按摩小电器品牌商之一，在区域市场均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完善的分销渠道。HOMEDICS 和 ATEX 基本情况正常，整体经营情况、商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有效解决措施，积极开拓欧洲、东亚和东南亚市场，培育其他重点客户，扩大国内市场的销售比重，向第一大客户 HOMEDICS 的销售金额在持续增长且销售比例逐年下降，对 ATEX 销售比重有所上升，欧洲、东亚和东南亚市场快速增长，区域集中、单一客户比例较高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日趋减小。

3、公司作为我国专业的按摩器具产品研发与制造商，在技术研发和生产创新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与 HOMEDICS、ATEX 交易真实，双方业务关系建立在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合作关系长期稳固，不存在可预见的影响业务正常发展和正常合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业绩对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

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说明：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按摩器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全部来源于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外投资收益的情形。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说明：经过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产权证书、相关协议、重大事项等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对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当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权属清晰，取得合规，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要求。

(5) 募集资金运用合理规范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核准批复及备案文件、按摩器具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	23,826.19	23,826.19
2	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按摩居室电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9,933.44	19,933.44
合计		43,759.63	43,759.63

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功能按摩椅和家居型按摩椅的扩产建设项目，两项目总投资 43,759.63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5,543.53 万元，净资产 39,749.60 万元；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 182,985.22 万元，净利润 15,307.67 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发改产业[2009]48 号”文核准、龙海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09]E03018”文备案，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了环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在厦门(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053 号)、龙海(龙国用(2009 角字)第 GC0088 号)工业用地上建设。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说明：201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讨论并分析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力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说明：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说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作出了严格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 宏观经济变动风险

(1)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按摩器具产品属于生活非必需消费品，其消费在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对全球消费品市场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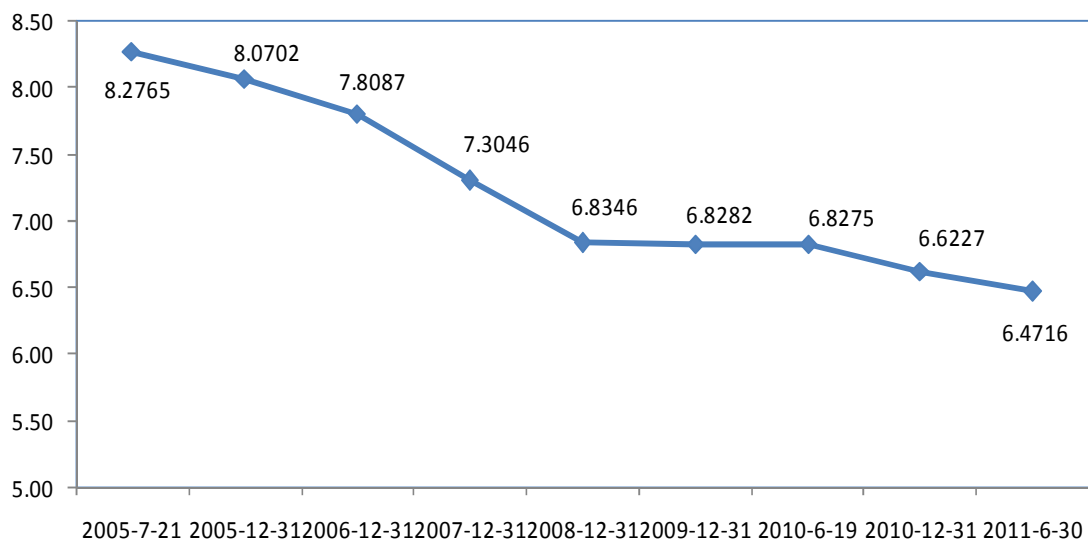
尽管从国际上看，全球经济已经从2008年的低谷逐步复苏，新兴经济体增速加快，国际金融市场趋稳，全球贸易量和投资呈现恢复性增长。全球经济虽然趋于复苏，但是仍然较为脆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1年4月发布《世界经济展望》，预计2011年、2012年全球经济增速分别为4.4%、4.5%。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正处在企稳回升和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和影响，我国及时制定和实施了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较快扭转了经济增速下滑的局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2010年GDP增速为10.3%，经济增长情况良好。但根据世界银行2011年3月21日发布的《东亚经济半年报》，我国2011年GDP增速预期为9%，较2010年有所放缓。目前，我国宏观经济结构性问题和风险仍然比较突出，管理通胀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任务较为艰巨。

从行业发展看,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我国按摩器具行业出口 2008 年以来增速出现下降,2009 年出口金额较上年下降 11.44%,2009 年下半年以来出现逐步复苏,2010 年出口金额较 2009 年增长了 17.65%。作为国内按摩器具产品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 2008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的按摩器具产品出口金额(按人民币计算)分别同比增长 7.60%、9.95%、38.47%及 38.52%。但是,当前一些主要经济体仍然依赖公共开支刺激经济发展,复苏基础尚不稳固。如果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按摩器具行业出口和国内市场增长乏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以外销为主,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2005 年 7 月 21 日,国家宣布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受国内经济的增长和贸易顺差扩大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呈持续升值趋势。2010 年 6 月 19 日,我国决定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为 6.4716。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累计升值幅度达 27.89%。人民币汇率近年变动如图所示: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整理

2008~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结汇金额分别为 15,929.55 万美元、16,319.00 万美元、24,206.70 万美元和 9,761.95 万美元,逐年增加。人民币升值

对公司出口业务会产生一定影响：第一，人民币汇率水平波动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2008~2010年及2011年1-6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496.96万元、-606.39万元、-209.89万元和138.64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7.20%、-5.60%、-1.21%和3.20%，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第二，受人民币汇率上升影响，2008~2010年及2011年1-6月，公司分别确认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613.11万元、957.53万元、1,260.48万元和1,568.43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明显。第三，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公司出口产品国际市场价格优势发生不利变化，从而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

综上，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的浮动方向、幅度与发行人预测的远期汇率变动不一致，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经营风险

(1) 单一市场和客户依赖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产品主要外销至北美、欧洲、东亚和东南亚市场。其中，北美市场作为公司重要的销售市场，销售占比较高，近三年占比分别为66.74%、53.98%和34.70%。北美地区按摩小电器市场主要有3大品牌商HOMEDICS、CONAIR、HOT，市场集中度较高。与北美市场相比，欧洲市场按摩器具品牌商较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较大的有HOMEDICS、IMEDICS、MEDISANA、CASADA、BEURER等；东亚和东南亚市场则以日系富士医疗器(FUJIIRYOKI)、松下(Panasonic)、大东(THRIVE)、发美利(FAMILY)和东南亚OSIM、OGAWA、OTO等为主。近三年，公司扩大了产品在欧洲、东亚和东南亚市场品牌商的销售金额和比重，欧洲、东亚和东南亚市场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公司北美地区销售占比处于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分散区域集中风险，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单一市场依赖性风险。

作为全球领先的健康品牌运营商，HOMEDICS凭借丰富的产品组合和品牌优势，终端销售规模持续增强，分销渠道覆盖北美、欧洲、大洋洲及南非等区域市场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众多零售终端。近三年，HOMEDICS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HOMEDICS的销售占比较高，分别为47.85%、43.78%及3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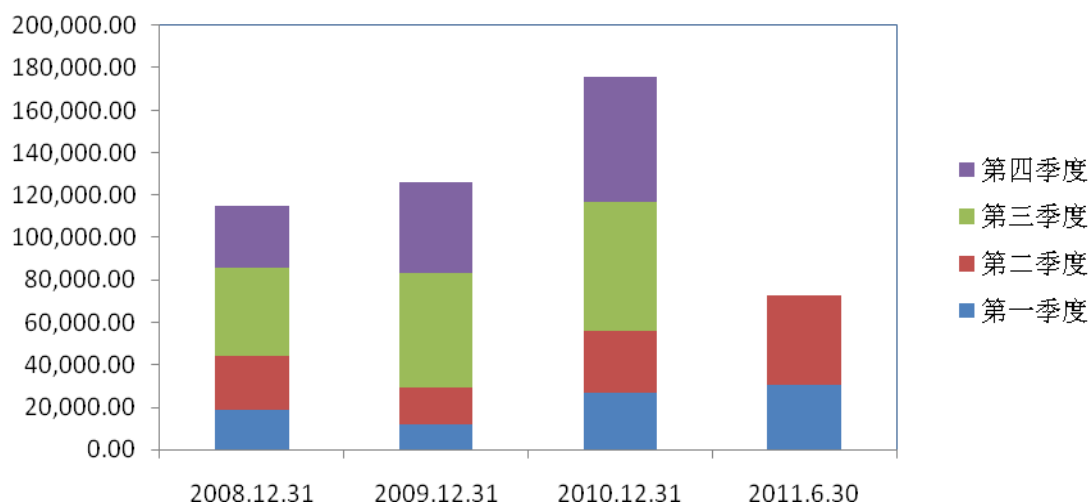
单一市场和客户占比较高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单一市场或客户经营环境和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 新产品研发适销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 PRMS 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加契合于其市场定位和营销计划的产品创意、研发设计、制造服务等。新产品研发设计是满足市场需求及品牌核心价值、控制制造成本的关键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外目标销售市场调查、买手反馈、售后反馈等多种方式完善研发决策程序，并采用多个新产品研发计划同时推进、研发人员绩效与市场表现挂钩等措施，把握和预测不同地域、不同时期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偏好，新产品研发有力地推动了经营业绩的增长。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公司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18%、58.17%、57.32%和 43.84%，产品更新率较高，适应了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未来如果新产品适销性不佳，导致客户后续订单难以落实，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3)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单位：万元



按摩器具作为健康保健产品，在使用方面并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但由于全球各区域市场文化差异、国民习俗不同等因素造成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差异，从而使产品供应商在生产经营方面出现一定的旺季和淡季。

如北美市场销售高峰主要集中在感恩节、圣诞节期间，日本市场销售高峰则在9月敬老节和年底销量较高。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指标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08~2010年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88%、76.63%和68.22%。因此，销售季节性波动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运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 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分别为3,215人、3,860人、5,644人和5,542人，对应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总额分别为14,933.51万元、17,040.64万元、24,002.96万元和14,125.13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57%、13.08%、13.12%和18.94%，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间，发行人员工人数及薪酬总额逐年增加，主要是与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相适应。

如果发行人主营业务不能保持持续增长，盈利水平不能保持稳步提升，未来人力资源成本的继续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3. 所得税优惠被追缴及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 子公司所得税优惠被追缴的风险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凯得克设立于2005年。根据《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号文），经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宝沙减免[2005]0056号）批准，该公司作为注册地及经营地均在深圳市宝安区的生产性企业，自2005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2005~2007年度享受深圳经济特区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8年、2009年，深圳凯得克实际所得税税率为12.5%、10%，享受优惠分别为146万元、129.21万元。

经国务院批准，2010年7月1日起，深圳经济特区范围扩大到深圳全市。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深圳凯得克2010年实际所得税税率为22%，2011年1-6月实际所得税税率为24%。

深圳凯得克虽然依据深圳当地相关政策、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但如果国家税务主管机关认定深圳凯得克已经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不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公司以前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将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对于可能被追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承诺，若此后深圳凯得克被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因享受上述有关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凯得克应补缴的所得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口退税是征收间接税的国家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本国出口商品双重税负，而将出口商品所含间接税退还给出口企业的税收制度，既是国际惯例，也符合 WTO 规则。我国出口产品退税政策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对增强我国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扩大出口、增加就业、保证国际收支平衡和增加国家外汇储备，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03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改革现行出口退税机制的决定》（国发[2003]24 号）以来，迄今已 9 次调整出口退税率政策，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调整频率较高。出口退税率发生调整，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0%，且按摩器具产品（海关货物编码 90191010）一直享受 17% 的最高档次出口退税率，公司 2008~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309.12%、131.04%、143.11% 和 247.65%。虽然报告期内历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并不涉及按摩器具产品，但是如果未来国家调低按摩器具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重大诉讼导致的或有风险

发行人根据自主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0720006893.6，专利名称：一种用于人体背部上下行走的揉捏按摩器）生产一款单电机行走加热揉捏背靠产品（型号为 SBM200H）。2007 年 9 月 6 日，东莞东城威仪塑胶电子制品厂（以下简称“东莞威仪”）以前述产品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02250262.9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为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诉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漳州蒙发利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后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申请追加至 357.73022 万元。

200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委托的厦门南强之路专利事务所提交的《对比报告》认为，SBM200H 按摩垫与一种按摩器（专利号 ZL02250262.9）结构有显著差别。

发行人、漳州蒙发利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2009 年 2 月 1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东莞威仪拥有的专利号为 ZL02250262.9 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7 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3893 号），并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3893 号），宣告东莞威仪持有的一种按摩器结构（专利号 ZL02250262.9）实用新型无效。2010 年 4 月 1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行政判决书》[（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352 号]，判决“维持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1389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10 年 4 月 28 日，东莞威仪不服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352 号行政判决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诉专利于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审查过程中，已由东莞威仪转让予东莞威德，且东莞威德并未获通知参加专利无效审查程序，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2010)高行终字第 800 号行政判决书：(1) 撤销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 352 号行政判决；(2) 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1389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3) 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漳州蒙发利针对专利号为 ZL02250262.9 的“一种按摩器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1 年 5 月 16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2011 年 7 月 20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下达了《专利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东莞威德该 ZL02250262.9 实用新型专利无效。

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 ZL02250262.9 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申请裁决结果直接影响案件审理，2007 年 11 月 8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民事裁定书》[(2007)厦民初字第 298 号], 裁定中止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专利侵权诉讼案仍然处于诉讼中止阶段, 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专利诉讼可能引发的或有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已作出承诺: 若发行人或漳州蒙发利于上述诉讼中败诉而被判决或裁定赔偿原告损失及/或承担诉讼费用, 则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损失与费用。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营销风险

发行人按摩居室电器业务自 2002 年开始发展以来, 目前产销量已进入全球前列。受益于商旅一族、办公室一族对缓解肩酸背痛等肌体不适需求的增加, 全球老龄化与亚健康趋势及按摩养生保健理念的持续普及, 能够满足日常自助式保健需要、舒适度高的按摩居室电器存在着巨大的消费需求。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按摩居室电器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 规模优势、成本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如果未来渠道拓展不能按照计划推进, 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 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作为新兴产业, 按摩器具行业在北美、欧洲等经济发达地区和按摩保健观念较为普及的大多数东亚地区的消费市场处于成长阶段。随着按摩保健方法及其效果在全球日渐获得广泛的社会认可, 按摩器具产品逐渐成为人们健康投资的重要选择之一, 潜在市场容量巨大。近年来, 国际市场对我国按摩器具产品保持了相对强劲的需求态势, 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按摩器具制造中心。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2009 年我国按摩器具产品出口的目的国(地区)已达 172 个, 按美元计价出口金额 2001 年~200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39%, 按摩器具出口外销势头强劲。国内市场方面, 利用推拿按摩进行保健和治疗, 是我国医学的传统项目。目前, 随着国内家庭医疗保健市场的兴起, 按摩器具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 发行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按摩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专业的按摩器具研发与制造商。公司作为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按摩器具分会的理事长单位，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按摩器具行业“技术领先、规模领先、服务领先”的综合实力领先企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从企业技术创新资历角度看，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被社会高度认可。公司自2004年起即被厦门市科技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实施后，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6月，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厦门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09年6月，公司研发中心按摩器具实验室被批准为厦门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蒙发利、蒙发利电子也分别于2009年10月、2010年7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从技术创新产出角度看，公司技术实力雄厚。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工艺沉淀，公司在按摩器具领域拥有了诸多重要的专利技术。截至2011年7月12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73项，外观专利68项。公司拥有较多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研发能力较强。

从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角度看，公司具备按摩器具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是我国按摩器具行业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公司作为《家用和类似用途保健按摩椅》国家标准起草组组长主持制定了该项业内最主要的技术标准。公司还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家用和类似用途保健按摩垫》、《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电动按摩器的特殊要求》等7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

从产品性能与成本的角度看，公司技术创新成果实效性高。公司通过对按摩器具产品关键零部件、产品工作原理、产品结构、性能、材料上的突破性创新，使公司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耐候性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已建立科学规范的研发流程，能够围绕产品零售价格，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原材料、工艺因素，压缩制造成本。

从产品研发速度的角度看，公司拥有强大的快速研发能力。公司通过以 PRMS 模式为价值链核心构建专业化市场分析、产品研发团队，并实施集团内部研发平台化管理，以“基础共享、专业细分”为理念指导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的快速研发，并依靠“可靠性强化试验技术”、“加速寿命试验技术”和“高应力筛选技术”产品测试技术平台，大大缩短了新产品的研发测试时间。近三年，公司推出升级、换代、改良等各类新产品数量占当年销售额的比重均超过 50%。

(2) 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在加强产品设计与研发的基础上，增加在市场信息收集、分析、数据挖掘等方面投入，协助客户进行产品市场定位、新产品策划、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支持。公司为每个重要客户成立了包括市场、技术骨干人员在内的经营服务小组，快速响应产品、交期及市场反馈等全方面的市场需求。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品牌定位和渠道特点建议一揽子产品组合，通过与客户共同进行产品决策、营销策划，保障客户营销目标的达成与提升，主动创造市场订单。

通过提供一体化服务，公司为建立合作关系且具有品牌及渠道优势的健康品牌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已涉足按摩器具行业的客户可以通过此合作模式调整经营策略，逐步压缩在产品设计和研发方面的投入，降低运营成本，并将主要资源放在品牌运营与渠道管理方面。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为行业品牌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

(3) 人才团队优势

发行人的设立与发展壮大过程处于国际按摩器具市场进入发展快车道和电子电器制造类制造中心向中国大陆转移的双重背景下，公司依靠以邹剑寒先生为首的按摩器具领域内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及研发队伍，通过整合协同资源，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有序运转，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发行人利用 10 余年时间，从依靠成本优势承接国际加工贸易的众多中小企业中脱颖而出，迅速发展成为国内专业的按摩器具生产企业。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研发中心共有研究开发人员 342 名, 拥有的按摩器具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和质量均居同行业前列。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与企业文化, 建立了以集团人力资源部为内部培训主体, 并与行业交流、专业培训公司专题培训等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多层次、富有成效的人才培养机制, 按年度、季度滚动计划全公司范围内的培训日程, 持续提高研发队伍员工素质。针对新进研发人员设立“导师制”, 由骨干工程师作为新员工的导师, 及时给新员工指导, 并定期评价培训效果, 使公司研发人才保持良好的延续性。公司还通过长期动态的人才招聘制度, 多渠道、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招聘工作, 建立了中长期的研发人才储备库, 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4) 成本优势

公司拥有按摩器具领域 10 余年的制造技术储备, 目前拥有专业的按摩小电器制造基地和按摩居室电器制造基地。公司凭借现有产能规模发挥协同效应, 通过建立科学规范的研发流程, 围绕产品零售价格, 在产品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原材料、工艺因素, 压缩制造成本, 从而在采购、制造、物流等环节形成了显著的制造成本优势。

同时,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从研发、试生产、批量生产各个环节全面降低生产损耗, 提高产品合格率, 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公司推行精益生产, 通过缩短生产线换线时间, 运用系统工程改善工艺流程, 提升物流周转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制定各类成本控制目标, 全面实施成本控制; 通过整合信息流提升物流管理水平, 利用共享集团集中采购平台、物流服务中心构建集团内部物流平台, 进而降低成本, 提高效率, 提升规模效益。

(5) 产品组合优势

公司从创业初期相对单一的按摩小电器产品发展到目前五个大类, 千余种型号产品, 成为了国内专业的按摩器具产品供应商。目前公司已能够为销售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支持, 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满足不同类型终端消费者的各类产品。相对于行业内众多产品规格较少的企业, 公司具备明显的产品组合优势。

(6) 规模与产能优势

目前,公司作为按摩器具产品专业研发与制造商,拥有各类按摩小电器年生产能力合计超过1,000万台,拥有按摩居室电器生产能力20万台。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落实,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作为全球专业的生产厂商产品接单供应能力的不断增加。除此之外,公司根据产品生产特点对生产线采用了柔性设计,提高产能利用率,通过对核心部件进行标准化与通用性设计,提供品质的同时消除业务高峰时的生产瓶颈,压缩交货周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力。

(五) 广发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蒙发利集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蒙发利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林义炳
林义炳

2011年8月3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叶勇 胡军
叶勇 胡军

2011年8月3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何宽华
何宽华

2011年8月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林治海
林治海

2011年8月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林治海
林治海

2011年8月3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叶 勇和胡 军，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林义炳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治海

